

國立中央大學土木工程學系校外實習學生同意書

本人_____，就讀國立中央大學土木工程學系_____年級/學號_____。

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，前往_____

_____ (以下簡稱實習機構)，參加本系實習，並經家長同意，將謹遵以下規定事項。

- 一、本人將遵守實習相關辦法及知悉實習機構各項條件與實習內容。
- 二、本人將遵守實習機構手續辦理及請假程序。
- 三、實習錄取後，不得無故棄權，除有不可抗力之重大災難或傳染疾病不在此限。
- 四、實習行前說明會未出席者等同放棄實習機會。
- 五、實習期間依規定完成實習課程，若經查實習未完成者，不給予實習學分。
- 六、實習期間遵守各項實習規章及遵從業師人員之教導，並隨時注意交通和住宿安全。
- 七、實習期間，依規定每週繳交實習作業「工作日誌、工作週報表」，並於實習結束後2週內繳交「實習心得、實習成果海報、實習評分及證明表、實習輔導紀錄表、實習課程滿意度調查表、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書」，以利考核成績。
- 八、本人將遵守接觸實習機構之業務機密時，應會妥善管理、使用和保管，並負保密之義務。非經實習機構同意，不得向第三揭露，本保密義務於實習結束後仍有效。
- 九、完成實習課程後，方可獲「土木工程實習課程學分」，學分認定以時數區分，如下參考：
 - 1.實習時數達160小時以上，1學分，暑期實習1個月。
 - 2.實習時數達320小時以上，3學分，暑期實習2個月。
 - 3.實習時數達580小時以上，4學分，學期實習4個月。

學生姓名：_____ (學生親自簽名) 聯絡電話：_____

電子郵件：_____

學生家長：_____ (家長親自簽名) 聯絡電話：_____

導師姓名：_____ (導師親自簽名)

※本同意書確經家長或監護人及導師同意並親自簽名，如有偽冒，依校規處分並自法律責任。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